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刘志军先生、郑丹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郑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此次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_____

宋萍萍_____

范值清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